

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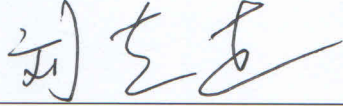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郭明洁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郭明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时止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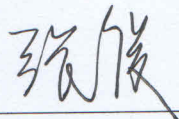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志杰

2023年4月6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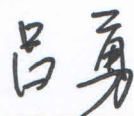


张俊

2023 年 4 月 6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

吕勇

2023 年 4 月 6 日